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08 年度足球隊甄選計畫 (二)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運動特色，提昇學生足球運動學習之興趣。
- (二) 發掘優秀運動人才，增進運動技能。
- (三) 參加各項對外比賽，爭取個人及團體佳績。
- (四) 培養學生積極進取及爭取榮譽的高尚情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 日 (星期一) 止，逕至學務處體育組領取報名表報名登記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校一年級學生，不分性別，對足球有興趣，經家長、導師同意才得報名參與甄選，參加資格除以技術、能力為取捨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須無罹患可能因劇烈運動而導致危害自身安全之疾病者(如心臟、血管方面或嚴重氣喘、癲癇等)。
- (二) 品德良好，願接受校隊指導老師指導。
- (三) 具有進取精神及榮譽感者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具備足球基本能力者尤佳。
- (二) 術科項目：1 對 1、2 對 2、比賽、50 公尺測驗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108 年 6 月 4 日 (二) 早上 7:50。

八、足球隊學生之義務及權利：

- (一) 參加校隊的同學，須遵守校隊規定 (基本規定：練習不嬉鬧、不遲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席、聽從指導老師之指導)，如經勸戒仍不聽從指導與管教次數累計達 3 次者，隔週停練一週；停練次數達 3 次者，由學務處會同家長、導師、教練共同協商輔導安排退隊事宜，並禁止代表本校參與校級以上賽事。
- (二) 校隊將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爭取個人及學校最高榮譽，參加校隊的同學應有義務及責任參與各校隊的例行性訓練與集訓。
- (三) 為考量學習的連貫性、校隊的訓練安排及指導老師的付出，入選校隊者除了非自願性因素 (如傷病等) 外，不得隨意要求退出或加入其他校隊，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停權 1 至 2 年不等，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校任一校隊。
- (四) 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，學生一律給予公假，公假部分將不影響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紀錄。
- (五) 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臺北市教育盃等比賽，其交通費、誤餐費、報名費等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六) 校隊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如成績優異，將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。
- (七) 校隊練習與集訓時間，學生一律給予公假，可免出席學生朝會與參與晨間整潔活動。

九、正式隊員練習時間：

- (一) 平日訓練：週二、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；週四為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。(確定能參與訓練者方可報名甄選)
- (二) 週日移地加強訓練：時間地點另行公佈。
- (三) 寒、暑假訓練，另行通知。(108 年度暑假訓練日期為 7/8-7/19 上午 9:00~11:00 下午 3:00~5:00)

十、費用：目前足球隊教練為外聘教練，教練鐘點費依本校課外社團實施要點收取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08 年度足球隊甄選報名表

班級	___年___班___號	姓名		性別	
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生日	年 月 日
家長姓名				導師簽章	
e-mail				家長電話	(家用) (手機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未經家長、導師許可不得逕自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截止後將另行通知測驗時間。
- 三、團隊練習時間為週二、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；週四為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。另週日移地加強訓練另行公佈。體能無法負荷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加。
- 四、經獲選為正式隊員者，若行為欠佳，經勸戒後若無改進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暫停練習或退隊處分。
- 五、請務必詳閱簡章，無法配合團隊運作方式與練習時間者，切勿報名。

108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妥下列報名表繳至學務處體育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